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出资 150 万港元（约合人民币 130 万元）受让上海梵力门窗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梵力门窗”）持有的艾尔门窗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艾尔”）30%的股权；以 0 元的价格受让艾尔建筑系统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艾尔”）21%的股权，股权变更完成后，公司将承接香港艾尔履行对标的公司上海艾尔 105 万港元的出资义务。同时公司董事丛中笑先生拟出资 3000 港元受让杨汉东持有的香港艾尔 30%的股权
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。

2、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的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崔荣军、周波、徐甘

2017 年 6 月 9 日